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及澄清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要求而作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有所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本公告下文「澄清事項」所披露可能與公司股份價格出現下跌及成交量上升有關的事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澄清事項

董事會亦獲悉市場傳言本公司在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愛立信」)的專利訴訟中敗訴，中興通訊除需向愛立信支付 5 億歐元的巨額賠償外，還需每年向愛立信支付 1.5 億歐元的專利許可費用，且被禁止進入歐洲市場。

董事會特此澄清：上述傳言與事實嚴重不符。

1、公司已於 2011 年 4 月 7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分別發佈的《訴訟公告》、《2011 年半年度報告》、《2011 年第三季度報告》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7 日發佈了《訴訟公告》，公告了愛立信起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ZTE (UK) LIMITED (以下簡稱“英國中興”) 數款手機產品侵犯其技術專利，要求英國中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但愛立信並未在訴狀中提出具體求償金額。英國中興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答辯狀，2011 年 7 月 27 日，英國當地法院下發了訴訟程序時間表，確定本案最早將於 2012 年 6 月開庭審理。

2011 年 4 月 1 日，愛立信向羅馬法院申請提起針對中興意大利子公司 ZTE Italy S.r.l. (以下簡稱“意大利中興”) 的臨時禁令程序，2011 年 4 月 6 日法院駁回了該請求並責令愛立信向意大利中興送達請求書，該請求書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至意大利中興。針對以上訴求，意大利中興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6 月已向法院提交了答辯狀，並請求法院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2011 年 7 月 8 日，羅馬法院正式裁決駁回了愛立信對意大利中興的禁令和查扣申請，並裁決愛立信賠償意大利中興的律師費。2011 年 8 月 8 日，愛立信向意大利中興送達了上訴狀。2011 年 9 月 3 日，羅馬法院正式作出裁決，駁回愛立信的上訴，並裁決愛立信支付本案的相關程序性費用。

2011 年 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愛立信分別在德國杜塞爾多夫地區法院和曼海姆地區法院提起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德國中興”) 侵犯其技術專利的起訴，要求德國中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當地法院預估本案的爭議標的額分別為 1,080 萬歐元和 227.5 萬歐元。

2、本公司與愛立信訴訟案件目前進展說明

目前，本公司和愛立信已就上述訴訟案件所涉及的專利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且雙方均已同意相互撤銷針對對方的所有專利侵權訴訟，其中包括愛立信在英國、德國和意大利對中興通訊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以及中興通訊在中國對愛立信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目前，雙方的代理律師已經向各訴訟所在地法院提交了撤銷訴訟案件的申請，正等待各訴訟所在地法院做出撤訴裁定。

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當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根據後續進展及時發佈公告。

其他說明

本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活動一切正常，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指定媒體發佈的信息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